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

113 年度「淨零永續・足跡減量」計畫

113 年 8 月 28 日處人任字第 1130000675 號函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

為強化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下稱本處)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環境永續發展意識、降低人事人員往返時間，本處(轉)發放之無涉個資文書，試辦由各鄉鎮中心機關統一轉發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處(轉)發放未涉及個人資訊資料時，如年度行事曆、法令表冊及宣導海報等，將函請各鄉鎮中心機關—公所，派員至本處領取，並請其餘機關及學校統一至中心機關領取。
- (二)考量縣治所在地位於太保市並與朴子市交界，為符經濟效率，太保市及朴子市之機關及學校仍維持至本處領取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透過計畫之實行，距離本處較遠之機關及學校，能就近至中心機關領取資料，俾利大幅降低往返本處所耗費之交通時間及人力成本，減少碳排放量、增加行政效能，並落實本縣 2050 淨零與永續發展宣言，朝「永續啟航，淨零共行」之目標邁進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